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英忠

記錄：黃盈達

出席：李委員博志、俞委員肇球、盧委員昆宏、連委員珠英(羅組長鳳英代)、黃委員文璋(請假)、陳委員文生、潘委員明珠(請假)、吳委員俊毅、鄭委員秀英、高委員蘭芬、袁委員菁(請假)、陳委員慶男(請假)、黃委員俊英、許委員正一(請假)

列席：莊教務長寶鵬、蘇研發長豐文、陳主任錦麗(蔡組員建郎代)、周美秀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- 秘書室報告

會計室報告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謹提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授獎勵辦法」(草案)如附件一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6 年 3 月 16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授獎勵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依據之後收支及獎勵情形作調整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6 年 7 月 20 日報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高雄大學借調教師禮遇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借調教師禮遇辦法」於 95.01.20 第 7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公布實施已一年，茲因 96 年 3 月 13 日經審計部台審部教字第 0961001602 號函示，本校借調教師津貼應於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檢附新修正之「國立高雄大學借調教師禮遇辦法」(草案)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6 年 7 月 20 日報部備查。

提案三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擬興建「風雨球場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於 96, 3, 16 本校第八十次行政會議決議，並經於 96, 4, 9 簽奉核定提請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討論。
- 二、本案預計興建 3 座併排籃球場大小之風雨球場，四周有看台及觀眾席，另球場與球場間之緩衝區加大，所需經費預估為 3,760 萬元。
- 三、本案擬於通過討論後，依動用校務基金程序報部核備後(5,000 萬以下免提構想書)，辦理甄選建築師及後續發包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轉由營繕組進行後續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將依提案內容函報教育部核備後，依規定辦理甄選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講座教授設置辦法(草案)」(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原提案 96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討論，依據該次會議決議，本案部份條文須重提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後，編列相關預算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討論。

二、本辦法已於 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4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。

三、檢附第一年所需經費額度概算表（詳如附件四）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6 年 7 月 20 日報部備查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辦法(草案)」(附件五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原提案 96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討論，依據該次會議決議，本案部份條文須重提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後，編列相關預算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討論。

二、本辦法已於 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4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。

三、檢附第一年所需經費額度概算表（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6 年 7 月 20 日報部備查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經濟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(建築工程)」支付鋼筋仲裁事件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本校「經濟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(建築工程)」廠

商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合約鋼筋數量不足，依合約書規定提付仲裁。廠商請求支付 14,067,900 元，經仲裁判斷本校應給付鋼筋費用 5,810,175 元，及仲裁費用 85,200 元（本項費用已由廠商代本校先向仲裁協會繳納墊付），合計 5,895,375 元。

- 二、關於設計監造單位責任，依契約書第 9 條罰責規定計算之扣罰金額為 815,385 元，計算公式及說明詳如附件並已另案辦理。
- 三、因本校「經濟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計畫」已無餘款可供支應，且仲裁判斷具有法定效力。為免支付時程延長遭廠商求償利息費用，業於 96 年 2 月 6 日簽奉核定報請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四、本案擬於通過討論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併日後第 2 次變更設計案），並依規定補辦預算。
- 五、檢附本校 96 年 5 月 7 日、96 年 2 月 6 日簽，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6 年 1 月 29 日（九十六）仲雄業字第 960053 號函、4 月 30 日（九十六）仲雄業字第 960136 號函影本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築師設計之計算疏失部分須合約規定處以罰則，減少本校校務基金損失；另有關追加金額需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程序，請依規定辦理，並補辦預算。

執行情形：將依決議內容執行，有關對建築師設計疏失部分，已另案依合約規定扣罰設計費（部分款項將移作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之追加工程款）；後續報部及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程序，將於第二次變更設計案確認後一併陳報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